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6733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RENAMAX

申 请 人 杭州之江美高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186号9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兽医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；外科敷料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消毒纸巾